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49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购买了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10月11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1,890.4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募集资金指定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1》”);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

经申请,公司延期至2018年10月1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关注函1》的回复。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162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8日就《关注函1》相关问题致函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和王永红,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弘卓业及王永红对《关注函1》相关问题的完整回复。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1》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

对于《关注函2》,由于时间较短,公司对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2》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0月1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关注函1》和《关注函2》的回复,并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股份质押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从文	是	45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3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34%	补充质押
李从文	是	5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3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93%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从文持有公司股份8,4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9,851.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0%。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知函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9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1.73%–88.69%	盈利:3,537.88万元
	盈利:400万元–1,000万元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30%–82.84%	盈利:815.88万元
	盈利:140万元–740万元	

注:上表中"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前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变动主要是受项目收入减少和项目毛利率降低的影响。

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59万元,主要由于收到上市奖励等政府补助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0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2 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在停牌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截至目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中介机构逐一出具书面说明,详细说明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

【回复】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8年6月1日	交易双方初步沟通	上市公司与曼茶罗实际控制人商谈收购标的资产的初步意向,并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
2018年6月5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18年6月5日起开始停牌。
2018年6月27日	中介机构协调会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代表讨论后续预案披露工作的进度安排
2018年7月5日	公告延期复牌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7月5日前披露预案(或报告书),申请继续停牌
2018年7月13日	并购方案细节沟通	与曼茶罗实际控制人就估值问题进一步磋商
2018年9月17日	与更换后的交易标的方初步沟通	上市公司与旭航网络实际控制人、中介代表商谈收购标的资产的方案细节
2018年9月22日	讨论沟通并购尽调中主要发现的问题	上市公司与中介代表沟通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调问题
2018年9月27日	召开董事会、申请继续停牌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	尽职调查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调工作,包括走访标的公司,访谈交易对方及标的方主要人员,展开包括财务、法律、业务、评估等在内的各项尽职调查。

二、目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同时对方案细节交易各方做了反复的讨论及沟通。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交易方案,并根据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条款细节并签署正式协议。

上述事项是影响本次重组进展的主要因素,但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工作进展及预计进度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申港证券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工作进展

1、重组启动阶段

(1)协助上市公司设计本次收购的交易结构,论证交易方案;

(2)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2、尽职调查阶段

(1)向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2)会同上市公司代表、广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二)预计进度

独立财务顾问后续工作计划及进度如下:

1、推动标的公司提供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律师: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一)工作进展

1、2018年6月下旬,制作尽职调查清单,要求标的公司东阳曼茶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茶罗”)提供相关工作底稿资料。

2、2018年6月下旬和7月上旬,开展驻场尽职调查工作,通过东阳曼茶罗提供的资料和互联网查询信息初步了解东阳曼茶罗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3、因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由东阳曼茶罗变更为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航网络”),2018年9月中旬和下旬,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制作尽职调查清单,要求旭航网络提供相关工作底稿资料;

(2)开展驻场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审阅旭航网络提供的资料、对旭航网络主要负责人和各业务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沟通、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旭航网络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业务情况等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与骅威文化、旭航网络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商工作进程;

(3)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初步发现的问题以及推进方案;

(4)和骅威文化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论证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5)协助骅威文化起草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

(二)预计工作计划

1、督促交易各方提供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所列示的文件资料,继续对旭航网络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2、对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并与交易各方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同处理。

3、起草、完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需由本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4、为骅威文化推进本次交易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会计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一)工作进展

1、本所接受骅威文化委托,对东阳曼茶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茶罗”)的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尽调和审计,并签署业务约定书。

2、审计项目组于2018 年6月下旬展开了对东阳曼茶罗的尽调工作。通过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东阳曼茶罗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税项情况、财务规范性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本所接受骅威文化委托,对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航网络”)的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尽调和审计,并签署业务约定书。

4、审计项目组于2018 年9月中旬展开了对旭航网络的尽调工作。通过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旭航网络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税项情况、财务规范性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5、对旭航网络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审计计划,对旭航网络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主要包括检查销售合同、业务数据、结算单等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对主要业务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实施分析性程序,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旭航网络毛利率的合理性。

6、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重组工作协调会,就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与各方进行沟通,积极配合和推进项目的进行。

7、由于业务数据量较大,相关的核对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推进审计工作,对重要财务事项进一步获取资料进行核对确认。

2、协调旭航网络提供审计工作尚未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估师: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一)工作进展

1、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并与委托人、标的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对中介机构各阶段工作内容进行了协商;

2、入驻标的公司现场,评估人员通过访谈、函证、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下属公司情况、业务模式、盈利预测、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等情况进行了解,对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对标的公司主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3、对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预测资料存在的问题,与目标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相关负责人等进行沟通;

4、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会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就评估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收集整理标的公司前期尚未提供的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2、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开展评定估算、编制评估报告等尚未完成的评估工作。

2、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筹划重组事项具体进展、公司股票停牌的合规性以及公司至今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筹划重组事项具体进展、公司股票停牌的合规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以及公司至今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及核查意见》,敬请查阅。

3、2018年8月,你公司预计自2018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4个月,请你公司按照预计时间,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回复: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披露了《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复牌事宜。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1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该重大事项交易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

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8月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6月5日)起不超过4个月。2018年9月5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与东阳曼茶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茶罗”)股东难以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交易。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曼茶罗主要股东签订了《〈关于东阳曼茶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收购意向书〉之解除协议》。

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同时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航网络”)股东友好洽谈收购意向,达成合作意向,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驻旭航网络现场尽调。2018年9月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旭航网络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 info.com.cn)上的《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复牌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收购旭航网络的相关工作,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4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及《工业项目补充合同》(以下统称为“协议”、“投资协议”),协议已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尚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7亿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协议尚未正式履行,对公司2018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司交付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协议中的项目总投资额、年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西南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需要,2018年10月12日,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及《工业项目补充合同》,计划在重庆市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亚士创能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总投资额不低于7亿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15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公司与协议方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亚士创能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项目。

2.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7亿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15亿元。

2.3项目建设内容: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

2.4乙方实施该项目的企业主体必须是注册在璧山区境内的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注册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前。

2.5乙方在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3年内,将新成立的公司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2.6本项目生产达到设计能力时预计用工400人。

3、项目用地

3.1拟供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拟供给乙方的土地位于璧山高新区范围内,净地面积约240亩。向乙方交付土地时,甲方确保乙方施工路通、电通、水通。

3.2本项目的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不高于1.5,最终容积率以项目验收后璧山区规划部门审定的容积率为准。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不得超过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的7%。

3.3甲方承诺最迟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地块的挂牌工作。

4、土地价款按该宗地招拍挂价格执行。在甲方为乙方出具该项目预可研红线图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参加招拍挂并竞得该宗土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缴清国有土地出让价款及其相关税费。若乙方未竞得该宗土地,自双方自愿签订《解除工业项目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5、乙方确保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从项目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连续3年累计税收总额不低于1亿元,第4至第5年每年税收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若国家税收政策及税率发生重大变化,此项另行商议。

6、甲方向乙方交付土地时间以双方共同签订的《土地交接确认书》时间为准。乙方在签订《土地交接确认书》后6个月内完成厂房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手续办理并动工建设;乙方在签订《土地交接确认书》后16个月内完成厂房基础工程,20个月内完成厂房主体工程,24个月内全部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除外。

7、推进项目的相关要求

7.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乙方申报的纳税主体或乙方新设立公司的主营业地必须在璧山辖区内,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7.2乙方在璧山高新区范围内新设立的公司应当在登记注册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承诺,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将乙方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新设立的公司,同时由乙方对其新设立的公司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乙方为璧山区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以原公司名义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将纳税主体转移到璧山高新区范围内。

8、合同无效及解除

8.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生效。

8.2若乙方未按土地招拍挂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3璧山区国土部门对该宗土地进行招拍挂出让,在规定时间内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参加竞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8.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推进项目进程,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申请无偿收回土地,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土地挂牌工作,或者在乙方项目竣工投产时,甲方未将道路修建至乙方项目用地界畔任一边缘,并未将排污排水管道、生产生活用水、电、气建设至用地红线边适当公共接口,延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起九年内,在璧山区范围内缴纳的税收区内留存部分总额,低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产业发展资金,则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擅自转让或改变该宗土地用途,甲方可申请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生效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乙方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2)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二)《工业项目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根据乙方建设、设备、融资等相关投入及税收缴纳情况,在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一定金额给乙方,用于支持乙方本项目建设。

3、若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在贵川渝地区(除璧山区)新设立同类生产项目及区域总部,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否则,乙方已经享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全额退还给甲方,且乙方不能继续享受本补充合同约定的用于支持其项目建设的各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市璧山区区位优势显著,是承接重庆城市扩张、同城化发展的重要区域。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西南区域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降低物流成本和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公司布局西南区域市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司交付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协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年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工业项目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4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亚士创能科技(华中地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本次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的投资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公司华中区域市场战略布局的需要,2018年10月12日,公司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亚士创能科技(华中地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计划在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华中地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总投资6亿元。

2、本协议为公司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意向性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签订商务协议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3、公司与协议方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6亿元,征地200亩(净用地)。

3、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厂房、技术研发中心、办公楼等。项目全部投运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可达13亿元,上缴税收约6000万元。

4、乙方须一次性规划设计、一次性建设,甲方计划在2019年8月份完成挂牌工作,9月底交地。2019年10月份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并全面启动建设。2021年10月底前投入运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用地取得或审批手续延迟,则乙方项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5、甲方给予乙方相关产业扶持,包括项目协调和服务、项目用地价格优惠、企业员工安居、享受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

6、乙方项目在通过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即环评批复)后,甲方才启动土地挂牌程序。

(三)附则

1、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方式在框架协议的原则下进行细化制订签订项目商务协议,双方共同努力争取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签订正式商务协议,商务协议签订后本协议终止。

三、本次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园区,全境纳入国家级湖南湘江新区、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四大国家发展战略范畴,是国家和省、市、区的重点建设区域。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布局华中区域市场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华中区域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意向性投资框架协议,待细化合作方案后,另行签订正式的项目商务协议,并提交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亚士创能科技(华中地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HU YUPING未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a.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b.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b.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c.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杨帆等1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58,71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9,662,503股调整为2,077,003,786股,注册资本由2,079,662,503元调整为2,077,003,786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述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077,003,786股的比例不低于1.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36万股,根据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6,281,596	51.34%	1,029,917,960	5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722,190	48.66%	1,010,722,190	49.53%
三、总股本	2,077,003,786	100.00%	2,040,640,150	100.00%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61,11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28,431.51万元,流动资产294,807.51万元,负债总额232,271.3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6.97%,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2%、3.18%、6.7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此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谢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8-07-13	10,000
		2018-07-16	121,507
		2018-07-17	465,165
		2018-09-03	100,000
合计	----	----	696,672

谢玉平女士实施减持之前,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尚未开始商讨筹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8年10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0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10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周桂清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353777-8011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